

英語系

113 級新生家長日

109 年 9 月 9 日 <重要資料請妥善保存>

課程修業

-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 (P1-P2)
- 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 (P3)
- 英語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P4-P17)

師培生甄選

- 英語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P18-P21)
- 本校 109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22-P26)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27-P34)
-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35-P37)
- 109 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P38-P39)
-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P40-P42)

畢業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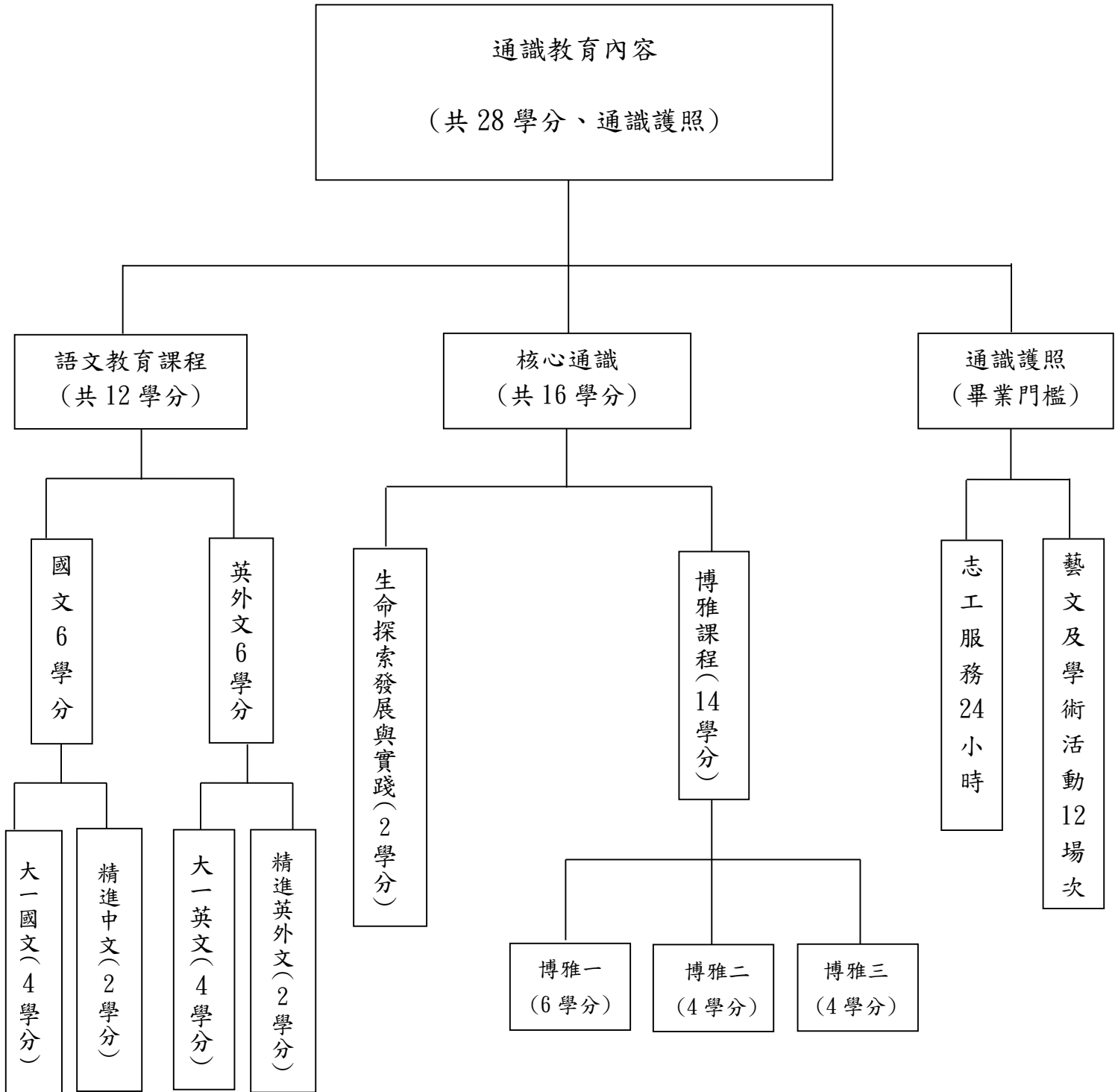
- 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P43-P48)

一貫修讀及獎助學金

- 英語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P49-P51)
- 英語系「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P52-P53)
- 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設置要點 (P54-P5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9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107 學年度開始適用)

109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分要求：至少修畢 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語文教育課程：國文、英文。

(二)核心通識課程：含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課程與博雅課程。

(三)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三、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國文：共 6 學分。

1、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精進中文：應於畢業前 修習至少 2 學分。

(二)英文：共 6 學分。

1、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精進英文：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

(三)核心通識：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博雅課程：「博雅一」（6 學分）、「博雅二」（4 學分）、「博雅三」（4 學分），共 14 學分。

(四)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包含志工服務 24 小時、校內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 12 場。

四、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國文課程：由本校國文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二)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三)核心通識必、選修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

(四)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五)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六)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完成通識護照認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

106年4月21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年5月03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11月1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2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規範本校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之課程修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之課程內容及開課事宜，委由英語學系之大一英文課程規畫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大一英文：

(一) 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依據本校語文中心辦理之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未辦理測驗或學生未參加測驗時，則以新生入學較優之「英文」科測驗成績為依據)，分別於新生所屬學院之大一英文共同開課時段，開設初級、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

(二) 新生入學無「英文」科成績者，修課一律以中級級別為原則。

(三) 學生修課級別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者，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經加、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可更換課程級別。

(四)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九點第二項之資格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申請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經核准後須於畢業前修習第二外語課程以補足學分。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經放棄資格後，除須補修大一英文外，且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四、精進英外文：

(一) 精進英外文分為專業英文、學術英文、進階英文、文學與文化及第二外語等課群，相關課程內容以各學年度之「精進英外文」課程一覽表為主。

(二) 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2學分，除第二外語課群外，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惟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新生不受此限。

(三) 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大一英文者，得加選本類課程以補足學分。

五、本要點適用本校106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20/8/1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系 必 修				翻譯理論與實務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英國文學史(一)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	2	2		句法學 Syntax	3	3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	3	3	英國文學史(二)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I)		2	2		戲劇製作與公演 English Dramas Produces and Performances			2	2					
			西洋文學概 論(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2	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2	2							
			西洋文學概 論(二)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I)								美國文學(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2	2							
											美國文學(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2	2					
											英國文學史(三)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2	2							
											英國文學史(四)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IV)			2	2					
											英語教學(一)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Foreign	2	2							
											英語教學(二)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Foreign			2	2					
系 必 修				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2	2											
			語言學概論(一) (全英語教學)				2	2												
			(至少2學分)																	

系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至少2學分)					語言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語言學概論(二) (全英語教學)			2	2									
系必修	文學作品導讀(一) (至少2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一) Approach to Literature (I) 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 教學)			2	2									
系必修	文學作品導讀(二) (至少2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二) Approach to Literature (II) 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 教學)			2	2									

系必修	英語教學概論(一) (至少2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I) 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2											
系必修	英語教學概論(二) (至少2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II) 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2										
系必修	發音練習(一) (至少1學分)	發音練習(一)A組 Pronunciation Practice (I) 發音練習(一)B組 Pronunciation Practice (I)	1	2															

系必修	發音練習(二) (至少1學分)	發音練習(二)A組 Pronunciation Practice (II) 發音練習(二)B組 Pronunciation Practice (II)	1	2																
系必修	基礎聽講練習(一) (至少1學分)	基礎聽講練習(一)A組 Basic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 基礎聽講練習(一)B組 Basic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	1	2																
系必修	基礎聽講練習(二) (至少1學分)	基礎聽講練習(二)A組 Basic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I) 基礎聽講練習(二)B組 Basic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II)	1	2																

系必修	基礎寫作(一) (至少2學分)	基礎寫作(一)A組 Basic Writing (I) 基礎寫作(一)B組 Basic Writing (I)	2	2																																			
系必修	基礎寫作(二) (至少2學分)	基礎寫作(二)A組 Basic Writing (II) 基礎寫作(二)B組 Basic Writing (II)		2	2																																		
系必修	閱讀指導 (至少2學分)	閱讀指導A組 Guidance in Reading 閱讀指導B組 Guidance in Reading	2	2																																			

系必修	中級聽講練習(一)(至少1學分)					中級聽講練習(一)A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	2											
						中級聽講練習(一)B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	2											
系必修	中級聽講練習(二)(至少1學分)					中級聽講練習(二)A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	2									
						中級聽講練習(二)B組 Intermediate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	2									
系必修	中級寫作(一)(至少2學分)					中級寫作(一)A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	2	2											
						中級寫作(一)B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	2	2											

系必修	中級寫作(二)(至少2學分)					中級寫作(二)A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I)	2	2										
						中級寫作(二)B組 Intermediate Writing (II)	2	2										
系必修	文法與修辭(至少2學分)	文法與修辭A組 Grammar and Rhetoric			2	2												
		文法與修辭B組 Grammar and Rhetoric			2	2												
系必修	英語會話(至少2學分)								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	2	2							
									英語會話A組 English Conversation	2	2							
									英語會話B組 English Conversation	2	2							

系必修	英語演說(至少2學分)									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			2	2					
										英語演說A組 English speech			2	2					
										英語演說B組 English speech			2	2					
系必修	高級寫作練習(至少2學分)									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			2	2					
										高級寫作練習A組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2	2					
										高級寫作練習B組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2	2					
系必修	學術英文寫作(至少2學分)									學術英文寫作A組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2	2					
										學術英文寫作B組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2	2					

系必修	中英筆譯 (至少2學分)												中英筆譯A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中英筆譯B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2	2		
系必修	中英口譯 (至少2學分)												中英口譯A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中英口譯B組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2	2
系必修	討論與辯論 (至少2學分)												討論與辯論(全 英語教學) 討論與辯論A組 Discussion & Debate 討論與辯論B組 Discussion & Debate	2	2		

組 必 修	師 培 生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至少2學分)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全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2	2					
組 必 修	師 培 生	英語科教材教法(至少2學分)								英語科教材教法 Methods & Materials for English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Methods & Materials for English	2	2						
組 必 修	師 培 生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至少2學分)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				2	4			

系 選 修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Literature 國際禮儀與文化	2	2	3	3	中英語法比較 中英語言分析 Comparative Linguistic Analysis: Chinese 中英語音比較	3	3	3	3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Twentieth 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口語教學法	2	2	口譯與視譯 Interpretation & Sight Translation 商業法律文件翻譯	2	2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 the Film 會展英文			3	3	亞美文學			2	2	國際談判	2	2	商用英文書報討論 Seminar on Business English 女性文學	2	2	
	第二語言習得入門			3	3	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s & Methods for Teaching Young 全球英文文學	2	2	2	2	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 Feminism and Gender Study 女性成長小說 Bildungsroman 寫作教學法	3	3	Women's Literature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文學理論	3	3	
	聖經文學:新約 Bible Literature: the New Testament 言談分析導論	2	2			戲劇選讀 Readings in Western Drama 文化研究	2	2	3	3	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2	Literary Theory 文學理論與口語 表達訓練 Literary Theory and Oral Training 文法教學法	2	2	
	語言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Analysis 閱讀理論與實踐 Reading Theory & Practice 電影英語 Movie English 音樂語言與文化 Music,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Culture Study 發音教學法	3	3	3	3	戲劇與英語教學 Drama and English Teaching 教育語言學 Education Linguistics 新聞英文寫作	3	3	Form-Focused Instruction 新聞英文翻譯	3	3	
				2	2	科技英文寫作	2	2	2	2	構詞學 Morphology 比較語言學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當代語法研究	3	3	當代美國文學 Contemporary American Literature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統計學與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hrough Statistics 英美文學與電影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in 英詩選讀 Readings in English Poetry 英語教學專題(三) Topics in TEFL (III)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Issues in English Education 英語新論 New Englishes 英語語言史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莎士比亞:悲劇	2	2	
				3	3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to TESL 美國短篇小說選 英美小說選讀 Reading in British & American Novels 英美文學專題 Topic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英語教學專題(一) Topics in TEFL (I) 英語課程發展 English Course Development 語言與性別	2	2	2	2	科技英文翻譯 經貿英文翻譯	2	2	2	2	3	3
				3	3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3	3	聖經文學:舊約 Bible Literature: the Old Testament 聽力教學法 English Listening Instruction 英德句法比較 Contrastive System in English and 英美戲劇 Western Drama 英語功能語法 Functional Grammar of English 英語教學專題(二) Topics in TEFL (II) 英語教育統計 Statistics & Language Research	3	3	3	3	3	3

									英語試題編製 English Test Item Design 莎士比亞:喜劇	2	2			語意學 Semantics 語用學 Pragmatics 語言學專題(二)	3	3	3	3
									莎士比亞與電影 Cinematic Shakespeare 語教評量 Language Testing & Evaluation 語言學專題(一) Topics in Linguistics (I) 談判與溝通英語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lish 音韻學 Phonology	3	3			語言學習者與學 習法 Language Learners & Learning 電腦與翻譯	3	3	3	3
系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至少0學分)													語言教學測驗與 評量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語言教學測驗與 評量(全英語教 學)	3	3	3	3
系選修	第二外語(至少4學分)	日文(一) Japanese (I)	2	2				德文(一) German I	2	2			德文(三) German III	2	2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2		德文(二) German II			2	2	德文(四) German IV			2	2	
		法文(一) French (I)	2	2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2			2	2	西班牙文(三) Spanish (III)				
		法文(二) French (II)			2	2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2			2	2	西班牙文(四) Spanish (IV)				
		韓文(一) Korean (I)	2	2			法文(三) French (III)	2	2									
		韓文(二) Korean (II)			2	2	法文(四) French (IV)			2	2							
							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2	2									
							西班牙文(二) Spanish (II)			2	2							

先修科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 40 351 100">先修課程</th> <th data-bbox="351 40 606 100">後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 100 351 168">英語科教材教法</td> <td data-bbox="351 100 606 168">英語科教學實習(一)</td> </tr> <tr> <td data-bbox="79 168 351 268">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td> <td data-bbox="351 168 606 268">英語科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79 268 351 336">英語科教材教法</td> <td data-bbox="351 268 606 336">英語科教學實習(二)</td> </tr> <tr> <td data-bbox="79 336 351 448">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td> <td data-bbox="351 336 606 448">英語科教學實習(二)(全英語教學)</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	後修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	英語科教材教法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全英語教學)	
先修課程	後修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											
英語科教材教法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英語科教學實習(二)(全英語教學)											
畢業條件	<p>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軍訓、體育及非本系開設之教育學分)：</p> <p>1. 師培生136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76學分、師培生必修8學分、選修24學分。</p> <p>2. 非師培生128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76學分、非師培生必修8學分、選修16學分。</p> <p>二、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修習外系(不含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課程或校際選課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三、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p> <p>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9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類別：

(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培生)：甄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不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陸生)，各班之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其甄選方式如下：

甲、學士班：

1. 申請資格：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2. 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至10日(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放棄申請者須另繳交「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切結書」。
3. 甄選項目：
 - (1)第一學期學業成績(50%)。
 - (2)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40%)。
 - (3)第一學期操行成績(10%)。

乙、碩士班：

1. 申請資格：第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第一學期結束前已於本系完成「義務工讀」32小時，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無小過以上紀錄者。錄取生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資格不合上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申請日期：每年10月1日至9日(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3. 甄選項目：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100%)。

(二)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學程生)：甄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分配為準，其甄選方式如下：

1. 申請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
 - (2)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或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錄取生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或逾期未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2. 申請日期：每年10月1日至9日(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3. 甄選項目：筆試(作文與翻譯；考試時間另訂)(100%)。

三、本系學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學程生及碩士班師培生之甄選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並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

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生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四、錄取為師培生或學程生後之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英語科教材教法及英語科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五、師培生或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培生或學程生資格，且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六、本系甄選錄取之師培生或學程生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期間：3月1日至10日止

姓名 (請親自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	小過以上紀錄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注 意 事 項	1. 申請資格(皆須符合)： (1)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2) 無小過以上紀錄。 2. 申請者請另檢附成績單正本。 3. 放棄者請繳交下聯之「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士班學生
 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切結書

本人 (姓名)學號 於本校英語系辦理 學年度

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今因 個人生涯規劃考量，
其他：，
 自願放棄師資培育生甄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 系(所)

切結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及研究生
放棄師培生/學程生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姓名)學號 經錄取為本校英語系 學年度

學士班師培生碩士班師培生/學程生(擇一勾選)，今因

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其他： ，

自願放棄師培生/學程生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 系(所)

切結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研究生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9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747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2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8 學分 (6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3.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4.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為微學分課程，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教育實踐課程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生涯規劃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閱讀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中等教育教學實習	2	
	電腦與教學	2	
	新住民家庭與教育	2	
	科學探究與實作	2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2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族語	3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由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協助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2	
	生物課程設計	2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化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學	3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備註：

1.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至少修習22學分。
 -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3) 109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109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 (2)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須依開課系所之規定進行修課，原則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規定者，兩者可同時修習。
5.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為微學分課程，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6.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8至9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7.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8.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9.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10. 本表適用自109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9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align="center">109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09 學年度公費生、 109 學年度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 109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09 學年度甄選師培生、 109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生</p>	<p>(2-1)109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二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p>	<p>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p>
	<p>(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p>	<p>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9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教育議題 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 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 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3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3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20	60	基礎聽講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級聽講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發音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與「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與「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演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演說」與「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演說」與「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討論與辯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級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寫作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寫作練習」與「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寫作練習」與「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高級英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術英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翻譯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筆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指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口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逐步口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譯與視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觀光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聞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商用英文書報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法政外交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貿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會展英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文結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專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	10	50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一)」與「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一)」與「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與「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與「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句法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句法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言談分析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言談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分析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語言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與文化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語言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用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語音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音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研究方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意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書目學及研究方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理論語言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應用語言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語料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	10	64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一)」與「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一)」與「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二)」與「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導讀(二)」與「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國文學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美國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現代文學批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美小說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聖經文學：新約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聖經文學：新約」與「聖經文學：舊約」2門選1門修習
			聖經文學：舊約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聖經文學：新約」與「聖經文學：舊約」2門選1門修習
			英詩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美戲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製作與公演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戲劇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喜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喜劇」與「莎士比亞：悲劇」2門選1門修習
			莎士比亞：悲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喜劇」與「莎士比亞：悲劇」2門選1門修習
文學與電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女性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成長小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與電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與劇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莎士比亞專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國文藝復興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美國近代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國近代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影理論與視覺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文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	8	62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英語教學(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選1門修習
	語言測驗評量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教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試題編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試題編制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第二語言習得入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第二語言習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課程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育研究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自主學習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習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況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電腦輔助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教學法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閱讀教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化與英語教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且需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各課程類別修習要求：

(一)【英語文溝通能力】20學分，包含：

1. 基礎聽講練習/中級聽講練習，至少2修習學分。
2. 發音練習/英語會話或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英語演說或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討論與辯論/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至少4修習學分。
3. 中級寫作/高級寫作練習或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高級英文寫作/學術論文寫作/翻譯理論與實務/中英筆譯，至少4修習學分。
4. 閱讀指導/文法與修辭/中英口譯/逐步口譯/口譯與視譯/觀光英文/新聞英文/科技英文/商用英文書報討論/法政外交英文/經貿英文/會展英文/英語文結構/閱讀專題研究，至少修習4學分。

(二)【語言學】10學分，包含：

1. 語言學概論(一)或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語言學概論(二)或語言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至少修習2學分。
2. 句法學/高級句法學/言談分析導論/言談分析/語言分析導論/中英語言分析/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文化研究/英語語言史/社會語言學/語用學/心理語言學/英語語音學/語音學研究/研究方法/音韻學/語意學/書目學及研究方法(語言組)或(文學組)/理論語言學專題/應用語言學專題/語料分析，至少修習2學分。

(三)【文學】10學分，包含：

1. 文學作品導讀(一)或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文學作品導讀(二)或文學作品導讀(二)(全英語教學)，至少修習2學分。
2. 英國文學史/美國文學，至少修習2學分。
3. 西洋文學概論/文學理論/現代文學批評/英美小說選讀/聖經文學：新約或聖經文學：舊約/英詩選讀/英美戲劇/戲劇製作與公演/西洋戲劇專題/莎士比亞：喜劇或莎士比亞：悲劇/文學與電影/女性文學/女性成長小說/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莎士比亞與電影/莎士比亞與劇場/莎士比亞專題研究/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英國文藝復興文學專題/美國近代文學專題/英國近代文學專題/電影理論與視覺文化/女性文學專題/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專題，至少修習2學分。

(四)【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8學分，包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

1. 英語教學概論(一)或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英語教學概論(二)或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英語教學(一)/英語教學(二)，至少修習4學分。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或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語教評量/英語試題編製/英文試題編制專題，至少修習2學分。
3. 第二語言習得入門/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教學專題(一)(二)(三)/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英語課程發展/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育研究法/英語自主學習研究/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語言學習導論/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英語教學理論與實況研究/英語電腦輔助教學/閱讀教學法研究/閱讀教學研究/文化與英語教學研究/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至少修習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2866 號函核定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2	42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一)」與「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	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二)」與「英語教學概論(二)(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發音練習	2	選修	
			發音教學法	2	選修	
			聽力教學法	2	選修	
			寫作教學法	2	選修	
			口語教學法	2	選修	
			英語教學(一)	2	選修	
			英語教學(二)	2	選修	
			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聽力教學法研究	2	選修	
			閱讀教學法研究	2	選修	
			口語教學法研究	2	選修	
			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文法字彙教學法	2	選修	
			中級聽講練習	2	選修	
			中級寫作	2	選修	
			英語會話	2	選修	
閱讀指導	2	選修				
翻譯能力	6	16	中英口譯	2	選修	
			逐步口譯	2	選修	
			中英筆譯	2	選修	
			翻譯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經貿英文翻譯	2	選修	
			口譯與視譯	2	選修	
			科技英文翻譯	2	選修	
影視翻譯	2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2	14	英語教育統計	2	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2866 號函核定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	2	選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與「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2門擇1門修習認列
			語教評量	2	選修	
			統計學與英語教學	2	選修	
			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	2	選修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2	選修	
專業外語能力	10	24	商用英文書報討論	2	選修	
			觀光英文	2	選修	
			經貿英文	2	選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新聞英文寫作	2	選修	
			商務英語寫作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選修	
			科技英文	2	選修	
			秘書實務英文	2	選修	
			科技英文寫作	2	選修	
			會展英文	2	選修	
			談判與溝通英語	2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8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2	選修	
			文書處理	2	選修	
			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	2	選修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	2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8	研究方法	2	選修	
			學術英文寫作	2	選修	
			戲劇製作與公演	2	選修	
			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2	必修	本課程包含18小時之業界實習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且需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四、各課程類別修習要求：

【英語教學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翻譯能力】至少修習6學分。

【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至少修習2學分。

【專業外語能力】至少修習10學分。

【資訊應用能力】至少修習6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2866 號函核定

【專題製作能力】至少修習4學分。

【職業倫理與態度】至少修習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99993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1.何謂雙語教學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1.何謂雙語教學 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5.雙語教學實例設計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1.何謂雙語教學 2.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6.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2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雙語教學實例設計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2
			雙語教學實習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微型教學與回饋 10.集中實習	2
	合計共 10 學分				

說明：

1.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需向本校英語學系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2.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3.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
 -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 須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需之學分。
4. 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本表之「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或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5. 採認原則：修習「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得各別採認為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與實務」；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 26 教育學分。
6. 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7.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附件三、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p>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	--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04.30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5.16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06.06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05.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7.1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依各系之規定達到本辦法所列之「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詳如附表）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三條 各系可挑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不分必、選修至少兩學分，或尚未表列之電腦檢定證照，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納入「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納入認證之課程需修課學生成績及格後，才視同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第四條 已取得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證照者及修課及格者，學生自行上傳證明文件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證明文件正本須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至教務系統，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第五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各系每學期得依資訊教學狀況向本處申辦資訊技能檢定考試，本處再依場地環境人員等條件辦理檢定考試，相關測驗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

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	適用科系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 Office 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二、微軟 Office 認證 (MOS) 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三、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電腦軟體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四、取得國外微軟 Server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五、取得國外 Cisco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六、取得國外 Oracle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七、取得國外 Adobe 系列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八、取得國外 Sun Java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九、取得國外 Linux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十、就學期間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全校適用
十一、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至少答對 1 題。	全校適用
十二、修習通識：資訊素養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 英語系 、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十三、修習物理系「程式語言」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物理系、地理系
十四、修習以下任一門 電機系「程式設計」、 電子系「程式設計」、 資工系「程式設計」、「進階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地理系

<p>資管系「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C++程式語言設計(一)」、「C++程式語言設計(二)」、</p> <p>工教系「程式設計」、</p> <p>地理系「程式設計基礎」、</p> <p>企管系「程式設計與應用」</p> <p>以上皆 3 學分。</p> <p>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p>十五、取得國外 SOLIDWORKS 及 SOLIDEDGE 證書。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工教系、美術系
<p>十六、修習數學系「程式設計」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數學系、地理系
<p>十七、修習機電系「程式設計與應用」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機電系、地理系
<p>十八、修習工學院「程式設計」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電子系
<p>十九、取得國家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前製程-PC 2.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3. 印前製程-MAC 4.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美術系

<p>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設計 PC</p> <p>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p> <p>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p> <p>9.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p> <p>10.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p> <p>11.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p> <p>12.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p> <p>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p>二十、取得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Level 1 認證。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p>	<p>公育系</p>
<p>二十一、取得 LabVIEW 基礎認證(CLAD)、物聯網工程師證照、PSpice 認證、Python 認證、TensorFlow 認證。。</p>	<p>工教系</p>

二十二、修習下列課程並及格。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特教系

資管二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四	UNIX 系統程式設計
資工二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工一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一	程式設計與應用
車輛碩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工一乙	程式設計
數二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數一乙	程式設計
數一甲	程式設計
資工二	JAVA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美四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地二	程式設計基礎
工一甲	程式設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2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11.06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相關研究所（英研所、兒英所、翻譯所），達到拓寬學術視野、連續學習以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二，或有其它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各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提出申請，並送系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額。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並附上個人上課時教師批改過之英文作文或英文論文、報告樣本三個，以及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錄取之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逕行修習英研所、兒英所、翻譯所之課程學分，修畢後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得於入學時據以提出學分抵免。
- 六、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將由本系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時，至多得抵免所就讀之研究所全部的應修畢業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
- 八、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英研所、兒英所、翻譯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就讀研究所名稱	_____ 所 _____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二之條件：學業總成績為_____，班排名為第_____名，全班共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系(所)務會議」或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兒英所及翻譯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理由：				

擬就讀之研究所所長：_____ (核章) 日期：_____					
備註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期		就讀研究所	
編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審核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結果		茲同意修習_____研究所課程_____門科目共_____學分。			
備註		<p>1. 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p> <p>2. 請妥善保存此申請表，日後將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p>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100.06.15 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9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協助暨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特訂「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年級提供二個名額為原則。
- 四、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五、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一年級為前一學期)，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持中低收入戶以下證明者。
 - 2、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去依靠者。
 - 3、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 4、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六、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申請。
- 七、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見附件一)。
 - (二)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 八、審核：由本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備。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教師(含兒英所、翻譯所)五人組成。
- 九、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將依校規予以議處。
- 十、本獎助學金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本獎助學金。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別		年級		班別	
出生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話 手機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當年度前二學 期成績(請附正本)	郵局局號(請填足七碼)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由此浮貼)				
	學業平均	_____					
	操行平均	郵局帳號(請填足七碼)	_____				
自述家庭狀況	(包含家中成員、就學就業人數、年收入、是否有重大傷病者及其他需申請本獎助學金原因等)						
導師查核與評語	導師簽章：						
審核							

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以另紙書寫。

申請人

簽章

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設置要點

2013.05.24 設置

一、**設立宗旨**：為造福彰化師大英語系大學部在校弱勢績優同學，並獎勵其教育發展、鼓勵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特設立「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簡稱「本獎學金」）。

二、**性質與定位**：本獎學金為私人捐助、單純獎勵學生學習的小型獎助金。

三、**工作項目**：

本獎學金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彰化師大英語系大學部在校弱勢績優同學。

四、**經費來源**：本項獎學金基金由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校友自籌。

五、**獎助對象**：以彰化師大英語系大學部在校同學為限，每學年每班一位弱勢績優同學共四位，每位新台幣五千元。

六、**管理委員會**：本獎學金由「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校友文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成員**：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為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全體校友。管理委員會設理事長一人，理、監事若干人，由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畢業校友互推組成。本會並得設若干榮譽會員，凡支持本獎學金宗旨的師長與校友，經過議決皆可獲邀成為本會的榮譽會員。

(二)**集會**：平時事務由理事長電話連絡理事討論決定，交付執行；決定獎助學金獲獎額度與對象時，則由理事長召集理事討論議決。

(三)**功能**：決定籌募基金、獎勵額度、對象等。

七、就學期間凡有違反校規者，一律不予獎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理事長召集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

彰化師大英語系六八級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年級	
	e-mail		手機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成績 (大一為前一學期成績) 1. 學業成績：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2. 操行成績：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由此浮貼)	
	(包含家中成員、就學就業人數、年收入、是否有重大傷病者及其他需申請本獎助學金原因等)			
自述家庭狀況				
導師查核與評語				
	導師簽名：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以另紙書寫。

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申請人：_____ (簽名)

如何成為一位志業良師

• 成師之路五階段

